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1日14:3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相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,204,2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7177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,711,0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119,800,000股的16.673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2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40%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七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937,0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3%;反对214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4%;弃权5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2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8232%;反对214,2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4307%;弃权5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461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939,9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8%;反对211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9%;弃权5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28,9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.4112%;反对21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8427%;弃权5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7461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936,6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71%;反对211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29%;弃权5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225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7421%;反对21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.8427%;弃权56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4152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877,0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2%;反对271,3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49%;

弃权5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66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6577%;反对271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0081%;弃权5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,9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341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862,5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5%;反对311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5%;弃权3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51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7178%;反对311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1995%;弃权3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0827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877,5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55%;反对213,7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42%;弃权11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166,5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7591%;反对213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3293%;弃权113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,0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9116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远期外汇锁定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86,874,286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7%;反对274,1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64%;弃权55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90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0900%；反对27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.5758%；弃权5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,9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34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的杨钊、吕兴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